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数：		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加强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卫生高地建设，聚焦重点项目，加快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步伐，大力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完善“120”网络医院建设，不断推进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体系。 2.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有效应对新冠、登革热、艾滋病等传染病，降低市民患病风险；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居民满意度。 3.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渠道培养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4.夯实妇幼健康服务。实施妇幼健康服务和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有效控制和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对有出生缺陷风险的孕产妇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升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保健水平。 5.增强中医药发展与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治未病体系建设和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推动中西医临床协同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点和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促进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合法权益；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7.持续做好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病媒生物防制效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推动农村卫生村镇创建，使得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按计划建设211项广州地区临床重点、高新、特色技术、15个临床医学研究所和20个护理重点专科，新增1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广州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强化院前急救管理，2024年广州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满意率96.02%。 2.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政策，为居民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4年度项目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提升至94元/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日益提高。 3.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4年新增1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省级复核。 4.加强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救治体系建设，2024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低位水平。如期完成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孕妇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年度工作任务，降低严重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适龄女性“两癌”检查、农村地区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5.广州市及11个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2022-2024年创建周期的省级评审。目前已形成以针灸为特色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全市针灸服务同质化，提升中医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中西医协同医疗服务，推进中医治未病提质升级，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持续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6.深入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强化支出进度管理，确保奖扶金按时足额发放，资金申报覆盖率、审核率、发放率全部达到100%。认真落实五项关怀制度，抓好服务阵地和服务能力保障，巩固深化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成效，“双岗”联系人、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三个全覆盖”全部达到100%要求。 7.市爱卫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成员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街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的通知》，明确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区、街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职责及业务规范。组织开展春季广交会入境人员居住酒店及周边区域灭蚊专项行动、夏秋季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行动、防蚊灭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清洁家园，防蚊灭蚊”爱国卫生运动，拍摄50个防蚊灭蚊防控登革热专题宣传视频，有效动员全社会防蚊灭蚊，阻断登革热疫情蔓延流行。深入推进卫生镇村创建巩固工作，白云区太和镇、从化区太平镇和鳌头镇等3个镇顺利通过创建国家卫生镇省级评审，全市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成功创建4个市卫生村，全市实现市卫生村全覆盖。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总预算（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向下转移支付					
4,445,514.64		190,160.02		210,269.32		0	216,877.62		478,460.89	138,846.0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得出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得出					
			1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85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市卫生健康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525,922万元，实际支出518,106万元，支出率98.51%。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加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4年无需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3.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07,988.029.64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65,848,363.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5,205,465,077.5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426,790,040.31元，结转结余率1.86%，按照评分标准得2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加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均根据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合法合规。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市卫生健康委已按照财局要求时间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和2025年部门预算。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023年绩效信息已按要求在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各处室绩效信息已在单位内控系统进行公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出台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和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能够按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业务处室能够深入分析和说明原因，并和部门预算部门编制管理相挂钩。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4年年中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 通知》，填制了2024年1—6月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经济和社会发 展类一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2025年，市卫健委依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委属单位对所有中央省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100%。					
		采购管理	10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按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均在云平台做意向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按照要求，政府采购意向已按公开时限公开。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采购管理制度》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4年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财局提供数据，合同签订存在逾期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均在云平台上签订，但部分单位存在合同较多，存在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情况。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财局提供数据，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均有在云平台上做合同备案公开，但部分单位存在合同较多，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情况。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均得到执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标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均进行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广州市卫生健康委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均按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3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556,004.33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550,449.78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99.64%。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2024年实际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3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4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7,771,003.69元，支出数7,594,842.78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合计		100		95.85		